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一、作業程序

1.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
2.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3.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
4.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6.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8.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9.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10.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按季進行全面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4.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7.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18.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控制重點

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